

報 名 組 別		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			
招 生 名 額		1 名		代碼	07
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		報名時須同時檢附「 博士班入學應考資格 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（附件十一） 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其餘詳情請見簡章第 1、2、10 頁。			
資料審查 繳驗文件 （報名時一併繳交）	1.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 份。 2. 碩士論文 3 份，無碩士論文者，應以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（論文如係外文著作，須附加中文摘要）。 3. 修業計畫 3 份（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、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、選課與生涯規劃等）。 4.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 份。 5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影本 3 份。 6. 參考著作 3 份：最近 5 年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（附版權頁）等。 7. 有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3 份，如檢定證書、作品、報告、獲獎證明、推薦函等。 8. 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。				
	備 註	※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 ※ 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，於左上角裝訂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			
甄 試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	資料審查 （60%）	就考生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： (1) 研究計畫：20% (2) 學業及學術表現：40%			
	面 試 （40%）	專業素養，以問答討論為主。			
同 分 參 比	1. 資料審查成績。 2. 面試成績。		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literacy.utaipei.edu.tw				
聯 絡 資 訊	Tel：(02) 2311-3040 分機 4413（請洽黃助教） E-mail： literacy@utaipei.edu.tw			傳 真	(02) 2383-1139
附 註	1.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（請縮印為 A4 大小）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（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），於簡章「 重要日程表 」訂定之期限內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面試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（六） ，時程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 3. 本招生甄試項目若有任一項為 0 分或缺考，不予錄取。餘請參閱簡章「 柒、錄取方式 」。 4.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，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且不列備取。 5. 本招生若有缺額，則流入本系所本班別 116 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。 6.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6 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7. 非中國語文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，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。 8. 本博士班開放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之新生，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。				